附件1

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

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

四川省内具有成人本科高等学历教育资格且2018年举办成人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普通高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以下简称成人高校）均可招收我省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和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以下统称“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成人本科教育。

2018年四川省内举办成人高校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学校及专业公布在考生报名的市（州）招考办网站上。

成人高校在不超过本校上一年本科招生规模20%以内，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招生人数，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单独下达。

学生学习方式为业余学习，在校学制时间一般为两年半。

**二、招生对象**

我省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三、报名**

凡符合招生对象条件且自愿申请入学的人员，须于2019年1月5日至1月8日到正住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的网站上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考生报名时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自己的专长，在符合学校招生报考条件和生源范围的前提下，根据报名网站公布的专升本招生学校和专业，选报一个省内学校及专业志愿，并于1月9日至11日持本人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和士兵退役证或“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证件及其复印件在网上报名选择的县（市、区）招考办进行报名确认。现场确认时，将验证考生的基础信息，并采集考生的指纹和面颊特征信息。考生核准自己的报名信息后，县（市、区）招考办打印出《考生登记表》，交由考生认真校验并签名确认。

县（市、区）招考办按照《四川省2018年成人高校招生考务细则》的规定为考生编定考生号；其中，报名顺序号在本县（市、区）今年已报名的专升本考生报名顺序号后依次连续编排。

考生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四川省2018年普通高职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申请表》（见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交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和士兵退役证或“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证件原件并附复印件二份（“下基层”服务项目及合格证颁发部门见附表2）。县（市、区）招考办初审后，将考生填写的《申请表》一份、士兵退役证或“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证件复印件一份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订成单行材料汇总，由市（州）招考办收齐后，于2019年1月15日前送交（寄）省教育考试院。

考生报名时须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规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25元。

各市（州）招考办将考生报名全部信息整理、核实完毕后，于2019年1月15日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并统一组织完成《考生登记表》的扫描制作工作。

**四、录取**

录取新生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在省招考委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考生的报名材料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后，投考生报考学校审录，由学校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相应的录取新生名单，加盖省招考委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成人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将录取新生名册寄给有关成人高校。

成人高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新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按规定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